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6號

上訴人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

訴訟代理人 呂吉祥

被上訴人 陳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778,279元本息，及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向伊借得款項新臺幣（下同）1,45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112年12月15日清償，並曾簽發面額150萬元、發票日112年12月15日、支票號碼AG0000000、帳號00000、付款人為陽信銀行青年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伊供作擔保，惟屆期未獲清償，系爭支票提示亦未獲兌現，伊自得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5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確有向被上訴人借得款項1,455,000元，並已支付利息1,415,000元，惟伊係因介紹人即訴外人陳玉燕稱若不同意給付每月45,000元之利息，被上訴人即不願借

款，方按月給付45,000元之利息，並不是因兩造確有約定如此計息，而兩造間既未約定利息，系爭借款之利息應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借貸31個月利息為18.79萬元，伊應僅尚積欠本金22.79萬元。又若認兩造間確有約定每月利息45,000元，自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起，逾法定限制部分應屬無效，伊就超額給付部分應得主張抵充本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42,243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確定在案）。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09年12月14日向被上訴人借得系爭借款，並約定112年12月15日清償。

(二)上訴人曾簽發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供作系爭借款之擔保。

(三)陳玉燕於代理被上訴人貸與系爭借款予上訴人時，要求需按月給付45,000元之利息，因此上訴人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6月止按月給付45,000元利息，但於112年7、8月則僅支付1萬元利息。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篇施行法第10條之1著有規定。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而就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經查：

01 (一)上訴人固抗辯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約定利息，因此應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利息云云。惟被上訴人於原審雖陳稱其沒有說過
03 要三分的利息，然嗣已進一步說明，其沒有說過要多少利
04 息，都是陳玉燕跟上訴人說好等語（原審卷第22頁），並在
05 本院陳明其真意係指該利息非其主動要求，並非未與上訴人
06 合意以每月45,000元計付利息之意（本院卷第72頁），自難
07 認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具上開利息之約定。又陳玉燕於代理
08 被上訴人貸與系爭借款予上訴人時，要求需按月給付45,000
09 元之利息，因此上訴人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6月止按月給付
10 45,000元利息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衡情若上訴人斯時未
11 同意按被上訴人之代理人陳玉燕要求給付利息，陳玉燕應不
12 致代理被上訴人同意貸與系爭借款，上訴人亦不致依此按月
13 給付45,000元利息，直至無力給付，足徵兩造確有約定系爭
14 借款每月利息為45,000元，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至被
15 上訴人雖聲請調閱與陳玉燕間通聯紀錄，以證明係上訴人自
16 行提出按月給付45,000元利息一節，惟系爭借款利息是否由
17 被上訴人主動要求，並不影響前述認定，本院自無庸調查此
18 項證據。

19 (二)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借款之利息為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
20 約定，並為上訴人自行匯款給付，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且上
21 訴人所付利息應扣除陳玉燕收取之佣金，方為上訴人實際繳
22 納之利息云云。惟依上開規定，系爭借款之利息雖於民法修
23 正施行前約定，但於修正施行後即110年7月20日以後發生之
24 利息債務，亦適用新法，因此系爭借款於110年7月19日以前
25 發生之利息債務適用舊法，其後發生者則適用新法。又被上
26 訴人自承佣金為陳玉燕要求給付，上訴人都是直接將利息匯
27 款予其，其再將佣金交付予陳玉燕等語（訴字卷第22、24
28 頁），則佣金顯為被上訴人與陳玉燕間之內部約定，尚非上
29 訴人為貸得款項而同意給付予陳玉燕，應難認上訴人給付之
30 金額扣除佣金部分始為清償系爭借款之金額，是被上訴人前
31 述主張均非可採。

01 (三)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之利息雖已逾週年利率20%，惟上訴人
02 既於舊法施行時期按月給付45,000元利息，就超過部分之利
03 息任意給付，且業經被上訴人受領，依前揭說明，即不得謂
04 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或予抵充本金。然自新法施行後，兩
05 造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分無效，應得以之抵充本金，則
06 上訴人於新法施行後各月給付之利息逾週年利率16%按月抵
07 充本金後，尚餘本金778,279元尚未清償（計算式如附表所
08 示）。又系爭借款已屆清償期，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被上
09 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前述剩餘本金，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0 即113年2月27日（司促字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3 付778,279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
16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7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18 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9 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0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又本件事
21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3 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29 法 官 陳宛榆

30 法 官 楊淑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03
04

附表		
編號	期別	計算式
1	110年8月	$1455000 - \{ 36290 - (1455000 \times 0.16 \times 25 / 365) \} = 1434655$
2	110年9月	$1434655 - \{ 45000 - (1434655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409151$
3	110年10月	$1409151 - \{ 45000 - (1409151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1382682$
4	110年11月	$1382682 - \{ 45000 - (1382682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356471$
5	110年12月	$1356471 - \{ 45000 - (1356471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1329310$
6	111年1月	$1329310 - \{ 45000 - (1329310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302374$
7	111年2月	$1302374 - \{ 45000 - (1302374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275072$
8	111年3月	$1275072 - \{ 45000 - (1275072 \times 0.16 \times 28 / 365) \} = 1245722$
9	111年4月	$1245722 - \{ 45000 - (1245722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217650$
10	111年5月	$1217650 - \{ 45000 - (1217650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1188663$
11	111年6月	$1188663 - \{ 45000 - (1188663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159816$
12	111年7月	$1159816 - \{ 45000 - (1159816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1130068$
13	111年8月	$1130068 - \{ 45000 - (1130068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100425$
14	111年9月	$1100425 - \{ 45000 - (1100425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070379$
15	111年10月	$1070379 - \{ 45000 - (1070379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1039455$
16	111年11月	$1039455 - \{ 45000 - (1039455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1008580$
17	111年12月	$1008580 - \{ 45000 - (1008580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976844$
18	112年1月	$976844 - \{ 45000 - (976844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945118$
19	112年2月	$945118 - \{ 45000 - (945118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912961$
20	112年3月	$912961 - \{ 45000 - (912961 \times 0.16 \times 28 / 365) \} = 879167$
21	112年4月	$879167 - \{ 45000 - (879167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846114$
22	112年5月	$846114 - \{ 45000 - (846114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 812241$
23	112年6月	$812241 - \{ 45000 - (812241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 778279$
24	112年7月	$778279 \times 0.16 \times 30 / 365 = 10235 > 10000$
25	112年8月	$778279 \times 0.16 \times 31 / 365 = 10576 > 10000$
備註：		
一、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每月14日為各期計算基準日，110年8月所給付之利息中7月14至19日適用舊法，而7月20日至8月13日則適用新法，因此按比例計算適用新法期間給付之利息為36,290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25 / 31 = 362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三、112年7、8月給付之利息小於應付之利息，無從抵充本金。